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技管〔2023〕18号

关于举办技工院校混合式学习项目设计与智慧课堂应用师资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培训就业、技工教育管理）科（处），各有关技工院校：

根据我省2023年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工作计划，为帮助专业教师了解智慧教育教学发展的最新动态，促进专业教师更新知识，提升专业能力和教学效果，定于2023年5月举办一期技工院校混合式学习项目设计与智慧课堂应用师资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和内容

（一）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我省技工院校教师了解智慧教育新趋势及新常态，掌握智慧教育的新方法，以及混合式教学课程设计与微课开发实践能力；能够利用智慧教育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二）培训内容：混合式教学课程设计与实战演练，微课开发流程及设计要素，混合式学习项目平台应用，混合式教学课程设计与现场演练，混合式教学环节展示及点评，专业教学资源

库与课程资源的教学应用，人工智能在虚拟仿真资源开发中的实际应用等。

二、培训对象

全省技工院校课程开发人员、相关专业骨干教师、教研组长等。每个学校限报3人，总人数不超过30人。

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三、培训师资

本次培训拟邀请深圳技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核心能力培训认证专家团专家、高级职业指导师**刘滨**，香港中文大学资讯工程学博士、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辛海洋**，原湖南省南华大学副教授**李建月**，香港浸会大学计算机系硕士、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课程产品总监**孙琦**等专家进行授课。

四、培训安排

（一）具体培训工作由深圳技师学院承办。

（二）培训方法：专题讲座、现场示范、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等多种培训形式。

（三）培训时间：5天。

（四）培训合格者将颁发培训证书。

五、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2023年5月22日—5月26日。

(二) 报到时间及地点：住宿学员于5月21日14:00-17:00报到，报到地址：皇朝印象酒店（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黄阁北路190号，电话：0755-89678888）；不住宿学员于5月22日8:00-8:50到深圳技师学院教学楼东面711多媒体教室报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将军帽路1号）。

六、培训费用

(一) 免培训费。

(二) 深圳市外学员免费安排食宿，深圳市本地学员食宿按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交通费自理。

七、报名方式

请各院校于5月19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深圳技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电子邮箱：79237568@qq.com，联系人：管晶华，电话：0755-26503885，18575569569。根据报名先后确定培训人员名单，额满即止。报名经确认成功后，各学校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参训人员。

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联系人：朱仲宇，电话：020-83333247。通知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网站(<http://www.gdttcte.com/>)“开班通知”栏目中下载。

附件：1.混合式学习项目设计与智慧课堂应用师资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2.混合式学习项目设计与智慧课堂应用师资培训班报
名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教育管理处
2023年5月6日



附件 1

混合式学习项目设计与智慧课堂应用师资培训班 课程安排表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模块及内容	培训形式	授课专家
1	5 月 22 日 9:00--9:15	开班仪式	/	/
2	5 月 22 日 9:15--12:00 14:00--17:00	模块一：基于混合式学习的课程设计与开发	一体化教学	刘 滨
3	5 月 23 日 9:00--12:00 14:00--17:00	模块二：基于建构主义的 PBL 课程设计与实施	一体化教学	辛海洋
4	5 月 24 日 9:00--12:00	模块三：专业教学资源库与课程资源的教学应用	一体化教学	李建月
	5 月 24 日 14:00--17:00	模块四：人工智能在虚拟仿真资源开发中的实际应用	一体化教学	孙 琦
5	5 月 25 日 9:00--12:00 14:00--17:00	模块五：基于中视频的微课设计与制作	一体化教学	刘 滨
6	5 月 26 日 9:00--12:00 14:00--17:00	模块六：基于互联网+的混合式学习项目案例实战演练	一体化教学	刘 滨

附件 2

混合式学习项目设计与智慧课堂应用师资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必填）：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务	手机号码	是否食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2. 本报名表须盖章方为有效报名。请将盖过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指

定电子邮箱：**79237568@qq.com**，并留意查看邮件回复。

3. 实操课程需要用到电脑，可根据个人习惯自备笔记本电脑。